

# 广酒电子商务专业群师资队伍 国际化实施方案

为打造人才培养的前瞻性和国际化意识，提升教师专业化发展的国际化水平，提升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教师队伍国际化进程，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教职工进修培养工作实施办法》等办法规定，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师资国际化主要通过加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和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围绕学校整体提升和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强国际学术交流，推进教师队伍国际化进程，采取学校组织和教师自愿申请选派以及海外人才引进途径，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充满活力、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 二、教师海外培养与交流

### （一）培养目标

1. 教育意识国际化。从全球视角出发，认识教育的本质和作用，转变教育思想和观念，吸收接纳国际化创新思维和优秀的教学方法，将国外先进的教学设计技术和课程开发技术纳入到教学使命和教学目标之中。

2. 教学内容国际化。面向世界，积极借鉴、学习发达国家教育之长，加大教学课程改革力度，将国外先进知识、优质教材、教学技术引入课堂，更新学习观，促进教学内容国际化，适应经济、社会、科技等全球化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3. 教师交流国际化。通过国际化培养，加大教师与国内外高校或教育机构的联系，拓宽师资培养进修渠道，邀请国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国际合作项目，进一步促进教师自我提高、自我完善，增强国际竞争能力，扩大学校在国内教育领域的知名度。

4. 教学管理国际化。借鉴发达国家的高校教学管理模式和办学理念，优化师资管理模式。提升办学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管理就是服务，一切管理服务于人才培养的教学管理观，激发教育活力。

## （二）培养内容

学校主要对教学能力提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学生创新教育、语言能力提升、教学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内容进行培养。

1. 教学能力提升主要侧重教育理念、教学技术、教学方法和课程进修等方面。

2. 中外合作办学主要侧重办学理念、人才培养和课程进修等方面。

3. 海外或港澳交流教师教育主要侧重语言学习、课程进修、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等方面。

4. 学生创新教育主要侧重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法和教学技术等方面。

5. 语言能力提升主要侧重教育交流、教学合作和语言学习等方面。

6. 教学管理能力提升主要侧重教学管理能力、教学质量评价、教师业绩考核、学生学业评估和教师专业发展建设等先进管理经验学习方面。

### （三）选派条件

根据学校师资发展规划要求，电子商务专业群各专业须按照培养计划，每年推荐选派规定数量的骨干教师。**选派教师为学校在岗在编教师，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身心健康，符合出国（境）的有关规定。

3. 具有1-3年及以上的教学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4. 教学业绩突出，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

5. 具有基本的外语交流能力。

省级人才工程培养对象和校级人才工程培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要求。

已参加其他公费留学项目的教师，回国后两年内不能申报。

#### （四）资助方式和培养时间

1. 短期培养时间脱产不超过一个月，进修期间所产生的培训费、往返一次的差旅费和生活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学校承担。

2. 长期培养时间为脱产三到六个月。资助标准参照学校《教职工进修培养工作实施办法》国(境)外访学项目报销标准执行。

#### （五）选派程序

1. 组织申报。申报教师自愿报名，由所在单位联席会议后，经管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报送人事处。

2. 学校审批。人事处会同外事办、教务处等单位，对申报教师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由人事处汇总后报学校批准。

3. 语言考核。学校外事办和英语教师所在学院负责对选派教师进行英语考核。语言不过关，取消选派资格。

4. 学校外事办根据审批结果，负责与国外高校的联系和协助教师具体出国出境手续实施事宜。

5. 出国进修三个月及以上的脱产进修者，出国前应与学校签定进修协议。

6. 选派人数根据学校人才培养需求和经费状况决定。

#### （六）培养考核

1. 鼓励教师利用假期进行出国进修。
2. 参加师资国际化培养的教师，根据培养内容认真履行培养计划，按期返校。返校前应请国内外进修单位提供进修证明，返校后 15 天内提交研修总结和相关进修证明。
3. 教师返校后，需开展与进修内容相关的报告，鼓励教师开设相关专业的英语（双语）课程等。

### （七）待遇及违约规定

1. 脱产进修 3 个月及以上的，进修期间享有相应的基本工资待遇。经考核合格后完成进修任务的教职工，视同完成学校规定的基础工作量，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执行。相关资助费用由本人先行垫付，按时归国人员通过学校考核合格后，可报销相关费用。
2. 对于擅自逾期不归、未能执行进修计划的人员，学校将不予报销任何费用。滞留不归者按照学校《教职工进修培养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3. 本条目内容未详尽之处参照学校《教职工进修培养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